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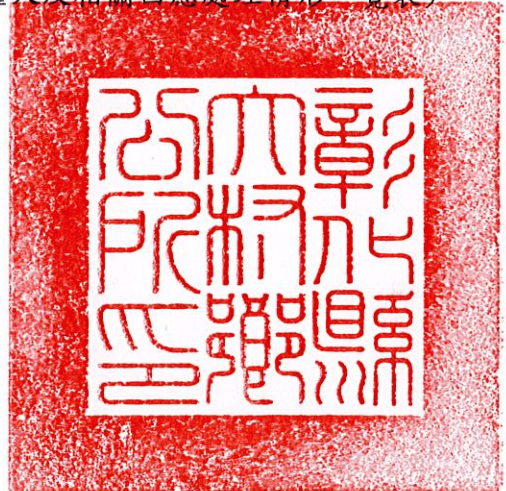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080006463A號

附件：協議價購通知書函(含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)；
協議價購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、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)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08年2月23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2900號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，108年3月21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4443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賴順發(亡)及其全體繼承人(如清冊所示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彰化縣「大村鄉大仁路(都市計畫6號道路)闢建工程」，擬取得大村鄉大庄段1008地號土地，經本所108年2月23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2900號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函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108年3月21日彰大鄉建字第1080004443號函送會議紀錄，並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賴順發(亡)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08年6月

5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游 盛

